**许昌市民政局“许昌市区老年人能力评估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**

一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

依据民政部行业标准《老年人能力评估》（MZ/T0012013）制订具体行之有效的针对许昌市区约1200名三类服务对象（70岁以上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老人、80岁以上失独老人、80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）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和细则，并实施评估，评估结果真实有效。

通过针对许昌市区约1200名三类服务对象的老年人能力评估，逐步建立健全许昌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机制，为政府制定支持政策、扶持服务项目、分配资金等提供分区域、分人群、分项目等方面的精准数据支持，使政府制定老年人需求规则及运营补贴政策、购买老年人服务方面有据可依，从而保障社会服务的有限供给，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。

1. 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1.老年人躯体健康评估。依据老年人身体状况采取集中或上门评估服务；通过询问、体格检查、及评估量表完成。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。

2.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。依据老年人身体状况采取集中或上门评估服务；通过会谈、观察和心理测验等方法实现对评估对象的认知功能、情绪与情感、心理特征的评估。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。

3.老年人社会健康评估。依据老年人身体状况采取集中或上门评估服务；通过会谈、观察、调查和心理测验等方法实现对评估对象的社会关系健康状况的评估。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。

4.老年人生活质量评估。依据老年人身体状况采取集中或上门评估服务；通过访谈、观察、自我评价等方式对评估对象的生存、生活质量进行评估。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

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1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验收；

2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；

3、合同期间，采购单位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合同服务分项规定期评估。评估主要从投标服务整体方案的实施情况、老年人满意度、服务时间准确率、服务项目完成率、服务档案完善率、有效投诉结案率等。

（四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

1.服务团队要求：建立专业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团队,在服务期内人员稳定无变动（服务期中,若民政部门认定项目工作人员不符合条件或违规等问题,确实需要更换项目工作人员的情况除外)；具有由医师、护师、康复治疗师、初(中)级社工师和高级养老护理员组成的专业研究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团队，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;项目团队接受所在机构、项目单位的管理,接受市、县级民政部门的监督,按时限完成目标任务;项目团队必须参加评估，提供详实的汇报材料,接受评估组的实地考察。

2.项目管理及规范：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、财务及物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；依据民政部行业标准《老年人能力评估》（MZ/T0012013）配置相应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软件和设施设备；制定行之有效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和细则；制定完善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的服务文书套表、完善的文书档案管理规范等。

3.项目承接机构须按照制定的行之有效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，实施评估服务的工作人员采用文字、照片、视频等形式进行评估实施记录，每位服务对象的所有评估服务项目要做到有记录可查。